

合同编号：HTJS20240718

---

# 舞钢市公安局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舞钢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合同编号：HTJS20240718

## 合 同 书

甲方：舞钢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持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招标编号：舞采竞谈-2024-3，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舞钢市公安局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2000.00元，大写：叁拾万零贰仟元

整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舞钢市公安局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蓄电池	易事特 NP100-12	节	64	950	60800
2	存储服务器	群晖 DS1821+	台	1	16600	16600
3	视频防火墙	天行网安 Topwalk-ACG ACG6000-NLA	台	1	200000	200000
4	空调	格力 RF12WQ/NhB-N3JY01	台	2	12300	24600
合同总价（人民币）			小写：302000 元			
			大写：叁拾万零贰仟元整			

### 三、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合同货物清单中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特殊产品须有合法证明。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保质期

合同编号：HTJS20240718

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免费质保期限为设备投入使用后三年。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15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凭据。自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 七、付款方式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分两次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预付款。

合同编号：HTJS20240718

2、该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3、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实施完毕，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需按照乙方完成项目进度情况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额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万分之一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合同编号：HTJS20240718

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4 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号：410407010130017001

7 月 9 日